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軒毅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8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8月1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890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惟伊業以發票人簽名筆跡與伊親簽筆跡不符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鳳補字第871號事件繫屬中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固有明文。惟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係以執行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而言，倘並無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無停止執行實益與必要，自無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言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，固經本院調閱系爭本案卷宗確認無訛，然查本院迄未有相對人執以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，有本院查詢表、強制執行事件索引卡查

01 詢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可見聲請人雖已
02 提起系爭本案事件，惟相對人既未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則
03 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自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是聲請人所為聲
04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蔡毓琦